

特別收入 5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6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7 頁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8 頁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41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43 頁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45 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46 頁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48 頁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50 頁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51 頁
(七)補辦預算明細表.....	第 52 頁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53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專供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專款專用。

二、施政重點

辦理社會福利，含社會救助工作、社會行政工作、老人福利工作、身心障礙福利工作、婦女福利工作、社工工作、原住民福利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及醫療保健工作等。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設置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主任委員 1 人由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社會福利學者專家 2 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代表 2 人，社會福利團體代表 4 人、本府相關單位代表 5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2 條規定辦理，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收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 6 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加計以前年度賸餘數編製。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3,44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5,003 萬 4,000 元，增加 8,441 萬 6,000 元，約 8.89%，主要係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二)財產收入：係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本年度預計收入 18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80 萬元相同，並無增減。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基金用途

- (一)社政業務：辦理社會救助工作，包括弱勢民眾關懷、相關救助、突發災害急難等；辦理社會行政工作，包括公益慈善、社福團體、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活動；辦理老人福利工作，包括各項老人相關福利措施；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包括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措施；辦理婦女福利工作，包括各項婦女相關福利措施；辦理社工工作，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家庭服務中心各項社工業務及相關福利措施；辦理原住民福利工作，包括各項原住民相關福利措施；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包括各項兒童及少年相關福利措施；辦理醫療保健工作，包括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弱勢族群及高危險群等相關醫療保健福利，本年度所需經費 16 億 6,996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992 萬 1,000 元，減少 3,995 萬 3,000 元，約 2.34%，主要係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減少所致。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 1,537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47 萬 7,000 元，增加 90 萬 1,000 元，約 6.22%，主要係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材料及用品費增加所致。
- (三)建築及設備計畫：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設施及設備，本年度所需經費 1,72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8 萬元，增加 808 萬元，約 88.02%，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0 億 3,6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5,183 萬 4,000 元，增加 8,441 萬 6,000 元，約 8.87%，主要係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7 億 260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3,357 萬 8,000 元，減少 3,097 萬 2,000 元，約 1.79%，主要係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減少所致。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6 億 6,635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差短 7 億 8,174 萬 4,000 元，減少 1 億 1,538 萬 8,000 元，約 14.7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6 億 6,635 萬 6,000 元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

(一)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辦理大溪區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暨長青俱樂部 900 萬元。(桃園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8 日府主基字第 1040160236 號函核定)
2. 設置桃園市婦女發展中心 200 萬元。(桃園市政府 104 年 7 月 14 日府主基字第 1040182527 號函核定)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本年度為改制直轄市第 2 年，前年度決算數因比較基準不同，爰無列數。

二、上(104)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基金來源：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5 億 1,176 萬 454 元，較分配預算數 4 億 7,591 萬 7,000 元，增加 3,584 萬 3,454 元，執行率 107.53%，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實際獲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 本年基金用途：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7 億 3,611 萬 7,663 元，較分配預算數 9 億 5,546 萬 4,000 元，減少 2 億 1,934 萬 6,337 元，執行率 77.04%，主要係急難救助金業務 10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 級 1 審作業，經費撥予公所執行業務，預計年底核銷經費。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基金來源	1,036,250	951,834	84,416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34,450	950,034	84,416
	-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034,450	950,034	84,416
	- 財產收入	1,800	1,800	-
	- 利息收入	1,800	1,800	-
	- 基金用途	1,702,606	1,733,578	-30,972
	- 社政業務	1,669,968	1,709,921	-39,953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378	14,477	901
	- 建築及設備計畫	17,260	9,180	8,080
	- 本期賸餘(短絀-)	-666,356	-781,744	115,388
	- 期初基金餘額	769,425	1,551,169	-781,744
	- 解繳公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03,069	769,425	-666,356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66,35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提存呆帳		
其他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6,35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短期投資		
減少短期貸款		
減少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增加短期債務		
增加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短期投資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減少短期債務		
減少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66,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5,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745	

預算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034,450	(1)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2條及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前一年度6月份實際收入90%估算，104年6月盈餘分配金額新臺幣724,215,503元。(67,056,991元*12月*90%=724,215,503元) (2)以前年度賸餘編列數310,233,831元。 (3)配合進整666元。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	-	1,034,450	
財產收入		-	-	1,8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孳息。
利息收入		-	-	1,800	
總 計				1,036,25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社政業務	1,669,968	1,709,921	
-	社會救助工作	268,849	272,779	
-	服務費用	12,435	7,985	
-	郵電費	35	35	
-	郵費	35	35	辦理社會救助(含國民年金)業務郵資。
-	旅運費	300	300	
-	貨物運費	300	300	處理突發災害或救助事宜所需物資運送等相關費用。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	250	
-	印刷及裝訂費	150	150	辦理社會救助(含國民年金)業務所需之印刷費。
-	業務宣導費	100	100	社會救助業務(含國民年金)所需之宣導費。
-	一般服務費	11,400	7,300	
-	代理(辦)費	11,400	7,300	(1)辦理遊民重建方案6,400,000元。 (2)辦理弱勢民眾脫貧相關業務2,500,000元。 (3)安家實物銀行服務方案2,500,000元。
-	專業服務費	450	10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0	100	(1)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相關訓練、帳目查核、研討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等100,000元。 (2)辦理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方案計畫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等費用350,000元。
-	材料及用品費	250	2,250	
-	用品消耗	250	2,250	
-	辦公(事務)用品	250	250	(1)辦理社會救助工作辦公文具用品、非消耗性物品及事務機器所需耗材等相關費用200,000元。 (2)辦理社會救助工作民間捐贈所需獎牌、獎座等用品費用50,000元。
-	其他	-	2,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5,364	262,394	(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3,000,000元。 (2)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7,062,000元。 (3)低收入家庭暨兒童生活補助費73,792,000元。 (4)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93,000,000元。 (5)協助遊民安置、醫療、生活照顧、體檢及喪葬等費用1,500,000元。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5,364	262,394	
-	捐助個人	178,354	186,414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7,010	75,98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其他	800	150	每小時120元，每月最多工作25天）（進用員額，市府80人，公所184人）45,474,000元。
	其他支出	800	150	
	其他	800	150	(1)辦理社會救助業務暨社區關懷雜支等相關費用80,000元。 (2)突發災害或特殊救濟物資採購或辦理災害業務相關雜支70,000元。 (3)辦理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方案計畫雜支等相關費用650,000元。
	社會行政工作	75,461	79,660	
	服務費用	11,464	8,190	
	郵電費	10	10	
	郵費	10	10	推動社會發展業務等公益活動所需郵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5	350	
	印刷及裝訂費	50	50	印製推動志願服務業務等公益活動所需資料、文件、表格費用。
	業務宣導費	215	300	辦理社會發展相關方案活動、宣導及宣導品等費用。
	一般服務費	10,559	7,700	
	代理(辦)費	10,059	7,200	(1)委託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6,100,000元。 (2)委託辦理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計畫3,359,000元。 (3)委託辦理弱勢家庭關懷訪視與修繕服務600,000元。
	義工服務費	500	500	辦理志工隊志願服務各項活動、會議、背心、交通費、誤餐費、訓練、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專業服務費	630	130	
	法律事務費	600	100	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法律相關費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0	30	推動社會發展業務等公益活動所需委員出席費。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3,770	71,27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700	71,000	
-	捐助私校及團體	63,700	70,800	(1)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55,700,000元。 (2)補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各項志願服務計畫1,000,000元。 (3)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以聯合社區方式推動老人、兒童、新移民等各項社區福利服務計畫7,000,000元。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200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0	270	
-	獎勵費用	70	270	辦理志願服務評鑑所需獎勵金70,000元。
-	其他	227	200	
-	其他支出	227	200	
-	其他	227	200	(1)推動社會發展業務等公益活動所需誤餐、茶水等費用25,000元。 (2)推動社會發展等公益活動所需雜項支出費用25,000元。 (3)辦理人民團體會務評鑑及清查所需費用177,000元。
-	老人福利工作	206,236	208,490	
-	服務費用	28,735	23,627	
-	水電費	1,480	1,480	
-	工作場所電費	1,360	1,360	辦理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電費。
-	工作場所水費	120	120	辦理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水費。
-	郵電費	83	83	
-	郵費	60	60	辦理老人福利業務等所需郵資。
-	數據通訊費	23	23	(1)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無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線網路等費用11,000元。 (2)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Itaiwan無線網路等費用12,000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	印刷及裝訂費	300	300	印製各項老人福利手冊、DM、表單、長期照顧服務團體、老人福利機構研究報告、會議資料、講習、考核、評鑑等費用。
-	業務宣導費	100	100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活動等宣導。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76	1,376	
-	一般房屋修護費	-	500	
-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600	600	南北區老人文康中心內部電梯、冷氣空調、電器用品、消防設備、電路安檢及資訊等設備養護費。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6	26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維護費25,500元，配合進整增列500元。
-	什項設備修護費	250	250	南北區老人文康中心什項設備修護費。
-	保險費	153	153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3	3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保險費2,915元，配合進整增列85元。
-	其他保險費	150	150	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保險費(公共意外險、火險、竊盜險、保全等保險費)。
-	一般服務費	25,293	19,805	
-	代理(辦)費	24,518	19,120	(1)辦理榮總就診專車9,240,000元。 (2)辦理金婚、各項楷模等購置獎牌及重陽表揚活動3,500,000元。 (3)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督導訪視費用30,000元。 (4)委託辦理老人福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義工服務費	775	685	利專業人員訓練、研習、觀摩、參訪等費用650,000元。 (5)委託辦理獨居老人服務方案2,500,000元。 (6)辦理敬老愛心市民卡票證製卡等相關費用8,598,000元。 辦理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志工隊(2隊)服勤、訪視交通費、膳雜費及辦理各項聯繫月例會及工作會報，教育訓練及聯誼等費用。
-	專業服務費	450	33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0	330	(1)老人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審查、評鑑、考核等出席費150,000元。 (2)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機構輔導相關人員等出席費或講師費300,000元。
-	材料及用品費	197	157	
-	使用材料費	47	44	
-	油脂	47	44	行動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油料費(139公升/月，28元/公升，12個月)共46,704元，配合進整增列296元。
-	用品消耗	150	113	
-	辦公(事務)用品	150	113	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及辦理老人福利工作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	租金、償債與利息	24	24	
-	地租及水租	24	24	
-	場地租金	24	24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所需停車租金。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	12	
-	消費與行為稅	5	5	
-	使用牌照稅	5	5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使用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規費	7	7	
-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專車汽車燃料使用費。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6,568	183,97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6,218	181,970	
-	捐助個人	164,558	150,000	(1)辦理輔具購買補助費用1,300,000元。
-	捐助私校及團體	11,660	16,970	(2)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費用6,500,000元。 (3)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費156,758,000元。
-				(1)補助團體辦理老人大學、長青學苑8,000,000元。
-				(2)補助團體辦理預防走失手鍊710,000元。
-				(3)補助團體辦理「樂智學堂」等費用500,000元。
-				(4)補助團體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教育訓練費用500,000元。
-				(5)補助團體辦理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員訓練費用450,000元。
-				(6)補助團體辦理老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費用1,500,000元。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15,000	
-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	2,000	
-	獎勵費用	350	2,000	績優老人福利機構獎勵金。
-	其他	700	700	
-	其他支出	700	700	
-	其他	700	700	(1)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各項活動宣導、會議、活動等誤餐費、茶水費及其他雜項支出80,00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行動式老人文康 休閒巡迴宣導支出咖啡、奶精、茶包及其他雜項支出70,000元。 (3)南北區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瓦斯、清潔用品、茶葉、報章雜誌訂閱費、清洗水塔等費用450,000元。 (4)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團體考核、評鑑等誤餐費、茶水、獎牌等費用100,000元。
	- 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716,591	710,114	
	- 服務費用	221,793	189,467	
	- 郵電費	442	412	
	- 郵費	430	400	(1)身心障礙各項福利補助所需郵資及寄發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身心障礙者證明等郵資30,000元。 (2)因應永久證換證所需之寄發通知換發身障證明等郵資400,000元。
	- 電話費	12	12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專線電話3366711電話費。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12	562	
	- 印刷及裝訂費	412	362	(1)印製身心障礙者證明、停車識別證、福利手冊、手語翻譯、個案服務、送餐、復康巴士、居家、臨時托育、輔具等服務宣導資料、研究報告、考核評鑑及身心障礙專業人員訓練、觀摩、說明會講義資料等費用200,000元。 (2)因應永久證換證所需之印製身障證明、宣導單、海報及宣導會講義等費用212,000元。
	- 業務宣導費	200	200	辦理身心障礙休閒、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親職活動、社資中心及宣導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及身障業務等宣導費用。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	6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6	6	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到宅評估3台機車修繕維護費1,700元*3台=5,100元，配合進整增列900元。
-	保險費	3	8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3	8	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需求評估社工員3台機車強制險及失竊險等保險費668元*3台=2,004元，配合進整增列996元。
-	一般服務費	219,705	187,529	
-	代理(辦)費	218,772	186,573	(1)委託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及相關活動費900,000元。 (2)委託辦理手語翻譯服務或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員訓練2,875,000元。 (3)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17,438,000元。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20,677,000元。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9,988,000元。 (6)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養護、日托等相關服務7,400,000元。 (7)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及機構、團體專業人員輔導培力計畫700,000元。 (8)委託辦理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評估業務3,444,00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138,430,000元。 (10)委託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宣導活動900,000元。 (11)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2,000,000元。 (12)委託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行政管理計畫9,800,000元。 (13)委託辦理「與礙共處，安頓身心支持方案」2,000,000元。 (14)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30%自籌款)562,000元。 (15)委託辦理執永久有效手冊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服務計畫1,308,000元。 (16)委託辦理本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館舍整建規劃設計350,000元。
-	外包費	933	956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手冊建檔及掃描費用。
-	專業服務費	1,025	950	
-	專技人員酬金	200	200	管理身障機構業務涉法律問題或預決算審核業務時，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審核或諮詢。
-	法律事務費	50	50	身心障礙保護個案涉訴訟或相關業務因公涉訴訟及律師諮詢等費用。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80	580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考核委員、監督評鑑委員、財務稽核人員、機構輔導相關督導人員及推展身心障礙福利人員訓練、觀摩、說明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會、身障團體專業研習會或其他活動相關人員出席費或講師費180,000元。
				(2)辦理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外聘督導會議及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等相關人員出席費400,000元。
	-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95	20	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資訊整合平台維護。
	- 其他	100	100	依身權法協助失依身心障礙者聲請監護(輔助)宣告所需聲請費、鑑定費用。
	- 材料及用品費	246	198	
	- 使用材料費	27	25	
	- 油脂	27	25	身心障礙輔具維修巡迴車輛及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到宅評估3台機車所需油料費。(26公升/月，28元/月，12個月)共26,208元，配合進整增列792元。
	- 用品消耗	219	173	
	- 辦公(事務)用品	219	173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所需購置影印機、印表機碳粉匣、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127,000元。
				(2)因應永久證換證所需護貝膠膜、標纖紙等耗材費用92,000元。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	20	
	- 消費與行為稅	-	12	
	- 使用牌照稅	-	12	
	- 規費	2	8	
	- 汽車燃料使用費	2	8	ICF到宅評估3台機車燃料費450元*3台=1,350元，配合進整增列650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93,750	519,629	
	- 捐助、補助與獎助	493,750	519,629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捐助個人	460,345	491,702	(1)補助身心障礙者19緊急救護車補助10,000元。 (2)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人一人及老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7,346,000元。 (3)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服務500,000元。 (4)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暨住宿服務中心之服務使用者交通費補助300,000元。 (5)補助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費用15,000,000元。 (6)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98,407,000元。 (7)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等補助128,782,000元。
-	捐助私校及團體	29,405	18,927	(1)補助市內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含設施設備)及社區式日間照顧、照顧者支持、關懷訪視、其他創新及實驗性等各項活動經費9,000,000元。 (2)補助市內各級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辦理各項活動經費1,000,000元。 (3)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居住或社區服務遭民眾抗爭之安全措施及法律服務等費用50,000元。 (4)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費用500,000元。 (5)補助機構、團體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方案15,990,000元。
				(6)補助機構、團體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及社區居住服務等方案1,264,000元。
				(7)補助民間團體、機構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家庭托顧計畫等方案1,151,000元。
				(8)補助民間團體、機構及基金會等單位辦理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400,000元。
				(9)補助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議等費用50,000元。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000	9,000	補助交通局辦理愛心計程車隊服務。(本案係屬5年延續性計畫)。
	- 其他	800	800	
	- 其他支出	800	800	
	- 其他	800	800	(1)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查核支出誤餐費、茶水、獎牌等雜支費用100,000元。
				(2)辦理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宣導、查核、評鑑、說明會、會議等活動誤餐費、茶水、獎牌等雜項支出200,000元。
				(3)辦理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外聘督導會議、教育訓練及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等活動誤餐費、茶水費、交通費等雜項支出180,000元。
				(4)辦理復康巴士相關業務活動誤餐、茶水、場地佈置等相關費用120,00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辦理因應永久證換證所需之身心障礙福利人員訓練、說明會、研習活動誤餐、茶水等雜項支出200,000元。
	- 婦女福利工作	25,912	22,632	
	- 服務費用	17,122	15,825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50	500	
	- 印刷及裝訂費	250	350	(1)辦理婦女福利等文宣印刷費用150,000元。
				(2)印製總體社會福利政策等文宣費用10,000元。
	- 業務宣導費	200	150	辦理婦女福利業務宣導費用。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0	620	
	- 一般房屋修護費	300	550	(1)婦女發展中心等相關服務據點裝修費200,000元。
				(2)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相關服務據點裝修費100,000元。
	- 什項設備修護費	30	70	(1)婦女發展中心等相關服務據點設備修護費15,000元。
				(2)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相關服務據點設備修護費15,000元。
	- 一般服務費	16,342	14,705	
	- 代理(辦)費	16,342	14,705	(1)辦理婦女節權益宣導活動950,000元。
				(2)辦理婦女館履約管理督導業務900,000元。
				(3)辦理婦女成長教育及婦女福利活動5,300,000元。
				(4)辦理弱勢婦女培力方案5,042,000元。
				(5)辦理社福季刊計畫950,000元。
				(6)辦理偏鄉弱勢女性權益發展方案3,200,00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材料及用品費	190	100	辦理婦女福利及綜合 規劃業務相關辦公文 具、事務用品、消耗 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 用。
-	用品消耗	190	100	
-	辦公(事務)用品	190	1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8,550	6,657	弱勢家戶保險等相關 費用。 補助辦理婦女權益及 婦女服務活動費用。
-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50	6,657	
-	捐助個人	7,000	5,657	
-	捐助私校及團體	1,550	1,000	
-	其他	50	50	
-	其他支出	50	50	辦理婦女福利業務各 項活動宣導、會議、 活動等誤餐費、茶水 費及其他雜項支出等 費用。
-	其他	50	50	
-	其他	50	50	
-	社工工作	176,349	175,910	提供社工人員執業安 全協助措施，社工員 體檢、傷病醫藥、安 全衛生、診療等費用 100,000元。(依據行 政院104年4月1日院 臺衛字第1040129317 號函核定「社會工作 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	用人費用	100	-	
-	福利費	100	-	
-	傷病醫病費	100	-	
-	服務費用	27,855	27,697	家庭服務中心電費。 家庭服務中心水費。 家庭服務中心電話費 每中心4線，12個中 心共48線合計576,00 0元。
-	水電費	698	698	
-	工作場所電費	680	680	
-	工作場所水費	18	18	
-	郵電費	576	576	
-	電話費	576	576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00	3,300	
-	印刷及裝訂費	300	300	編印社工工作相關工 作表單、手冊、宣導 單張資料等。
-	業務宣導費	3,000	3,000	(1)辦理社工工作相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關方案活動、宣導及 宣導品等費用1,000, 000元。 (2)辦理家庭服務中 心單親、親子方案活 動等費用2,000,000 元。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67	3,267	
-	一般房屋修護費	2,800	2,800	家庭服務中心內部維 修費用、辦公空間調 整裝修及搬遷等費用 。
-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80	180	家庭服務中心電梯、 消防設備、監視器等 維護費。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 費	17	17	家庭服務中心公務機 車10台維護費用17,0 00元(每台1,700元10 台共17,000元)。
-	什項設備修護費	270	270	家庭服務中心辦公器 具維護費用。
-	保險費	7	7	
-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 費	7	7	家庭服務中心公務機 車10台保險費(668元 *10台共計6,680元) ，配合進整增列320 元。
-	一般服務費	18,123	18,165	
-	代理(辦)費	17,007	17,007	(1)委託辦理社工日 活動費用800,000元 。 (2)委託辦理全市社 會工作分科分級研討 訓練方案費用1,500, 000元。 (3)辦理具藥酒癮精 神疾病之高風險家庭 個案服務730,000元 。 (4)辦理法院交付監 護宣告案件2,877,00 0元。 (5)辦理監護宣告案 件後續追蹤處遇方案 3,000,000元。 (6)委託辦理家庭服 務中心業務8,100,00 0元。
-	義工服務費	1,116	1,158	(1)志工服勤誤餐費 、交通費等936,00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專業服務費	1,884	1,684	元。 (2)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志工訓練180,000元。
-	法律事務費	700	600	(1)社工工作及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律師諮詢及駐點服務費40,000元。 (2)執行社工業務協助個案所需法律相關費用200,000元。 (3)提供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協助措施，法律訴訟相關費用100,000元。(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00	700	(1)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高風險家庭方案外聘督導講師費、個案督導、團體督導及督導支持方案等講師費及出席費700,000元。 (2)提供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協助措施，個別、團體心理諮商費用100,000元。(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384	384	(1)桃園市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程式維護費用288,000元。 (2)家庭服務中心資訊操作維護費96,000元。
-	材料及用品費	682	707	
-	使用材料費	88	82	
-	油脂	88	82	家庭服務中心10台公務機車所需油料費(26公升/月，28元/公升，12個月)共87,360元，配合進整增列640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用品消耗	594	625	辦理社工工作相關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	辦公(事務)用品	594	625	
-	租金、償債與利息	700	700	社工工作地點場地租金。
-	地租及水租	300	300	
-	場地租金	300	3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0	400	暖心關懷兒少暨社會福利公務車租賃計畫租金。
-	車租	400	4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6,762	146,556	補助本市陷困民眾之安置、醫療、健保、體檢、看護、喪葬、生活照顧等相關費用。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6,762	146,556	
-	捐助個人	29,718	32,560	
-	捐助私校及團體	100	10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16,944	113,896	(1)撥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31名社工人力酬金(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離職儲金、休假補助、加班、差旅費)60%及不足經費13,191,000元(中央補助40%)。 (2)撥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增聘4年社會工作人力37名社工人力酬金(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離職儲金、休假補助、加班、差旅費)60%及不足經費15,383,000元(中央補助40%)。 (3)撥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增聘9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酬金(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離職儲金、休假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補助、差旅費)60%及加班費等不足經費(中央補助40%)5,083,000元。 (4)委託辦理家庭暴力保護令事件訪視及服務方案750,000元。 (5)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相關業務網絡人員在職訓練費及研習等相關活動費100,000元。 (6)家防中心志工活動、值班誤餐、交通費及專業訓練等相關費用299,000元。 (7)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宣導活動等相關費用200,000元。 (8)委託辦理家暴防治月系列活動等相關費用900,000元。 (9)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所需之教育訓練、專家調查、調解、心理輔導等相關費用250,000元。 (10)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費用200,000元。 (11)暴力防治組辦理相關業務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宣導資料、評鑑及婦幼安全生活空間網頁更新維護等相關費用200,000元。 (12)教育輔導組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暨研習等相關費用200,000元。 (13)教育輔導組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個案就學相關費用220,000元。 (14)委託辦理家暴相對人關懷服務方案等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相關費用2,750,000元。 (15)醫療服務組辦理相關業務教育訓練、醫院督考、觀摩會、性侵害社區監督會議場地租借等相關費用80,000元。 (16)辦理家暴被害人及社工人身安全計畫行動衛星定位所需費用70,000元。 (17)委託辦理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29,500,000元。 (18)心理輔導人員之外聘督導費用40,000元。 (19)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水電費1,000,000元。 (20)保護個案團體及活動等所需相關費用150,000元。 (21)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個案研討等相關活動130,000元。 (22)性侵害案件藥物檢驗費130,000元。 (23)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外方案評鑑費用170,000元。 (24)性侵害及家暴相對人心理輔導等相關費用250,000元。 (25)員工支持協助方案250,000元。 (26)委託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方案2,800,000元。 (27)委託辦理0-6歲兒童緊急安置家園專業及方案服務費9,000,000元。 (28)設施設備運作及維護與新增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費、維護維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修、通訊費用及相關雜支等費用1,903,000元。 (29)委託辦理原住民鄉部落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方案2,480,000元。 (30)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及輔導教育等相關費用50,000元。 (31)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扶助工作外聘督導等相關費用125,000元。 (32)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扶助工作等個案研討會相關費用80,000元。 (33)補助兒少性剝削保護個案安置等相關費用3,300,000元。 (34)補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服務之所需健康醫療、規費、通譯、膳食、雜支等相關費用200,000元。 (35)辦理兒童及少年相關工作網絡人員在職訓練及研習等相關活動費用100,000元。 (36)處理兒少保護等案件強制介入致民眾財產受損補償費用10,000元。 (37)非上班時間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社工員出勤費用100,000元。 (38)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法律訴訟裁定費100,000元。 (39)委託辦理性侵害支持性服務方案12,400,000元。 (40)保護性個案服務所需交通費150,000元。 (41)委託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及交付處所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及服務方案3,900,000元。 (42)個人電腦汰換及作業系統軟體350,000元。 (43)家防中心辦公廳舍空間擴增裝修及設備費用1,000,000元。 (44)委託辦理性侵害事件少年行為人輔導2,000,000元。 (45)委託辦理成人保護個案服務方案3,000,000元。 (46)育馨園搬遷及裝潢費用2,300,000元。 (47)性侵害整合性服務方案100,000元。
-	其他	250	250	
-	其他支出	250	250	
-	其他	250	250	
-	原住民福利工作	10,000	8,500	辦理社工工作相關各項會議、評鑑及其他雜項支出等。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0	8,5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	8,50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000	8,500	(1)辦理本市原住民族權益手冊及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宣導印製費500,000元。 (2)辦理單親弱勢等原住民族青少年成長營2,000,000元。 (3)辦理原住民族弱勢家庭服務計畫400,000元。 (4)辦理原住民族獨居老人等文康休閒促進健康活動各項費用1,000,000元。 (5)辦理本市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工作440,000元。 (6)補助原住民族急難救助金4,000,000元。 (7)辦理原住民族福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利業務宣導工作計畫 200,000元。 (8)辦理補助原住民族家庭資訊服務計畫 860,000元。 (9)辦理桃園市暨外縣市原住民族臨時住宿 600,000元。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	168,699	209,965	
	服務費用	49,934	96,946	
	水電費	80	80	
	工作場所電費	80	80	大園社福館舍2樓電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0	340	
	印刷及裝訂費	140	140	(1)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相關文宣、手冊等 印刷費90,000元。 (2)辦理社區保母系統相關文宣、手冊等 印刷費50,000元。
	業務宣導費	120	200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等相關活動宣導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6	215	
	一般房屋修護費	20	20	大園社福館舍3樓內部維修費用。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0	100	大園社福館舍3樓電梯、消防設備、監視器等保養、修護費用。
	什項設備修護費	36	95	辦公器具及資訊設備維修費用。
	一般服務費	49,148	95,931	
	代理(辦)費	49,148	95,931	(1)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履約管理督導業務等相關費用1,000,000元。 (2)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相關業務計畫21,268,000元。 (3)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相關業務計畫2,540,000元。 (4)辦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訓練相關費用100,000元。 (5)辦理評鑑與訪視輔導相關業務費用1,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0,000元。 (6)辦理托育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研習等相關活動費800,000元。 (7)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輔導業務費用500,000元。 (8)辦理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相關工作網絡人員在職訓練費及研習等相關活動費100,000元。 (9)辦理大園社福館舍3樓保全服務相關費用40,000元。 (10)辦理收出養媒合服務方案相關費用1,450,000元。 (11)辦理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相關費用18,800,000元。 (12)辦理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方案相關費用1,250,000元。
-	專業服務費	290	380	
-	法律事務費	50	100	補助同仁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法律相關費用。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40	280	(1)辦理安置教養機構督導管理評鑑暨聯繫會報等專家學者出席費、評審費、鐘點費50,000元。 (2)辦理保母托育管理相關業務督導、評鑑等相關活動講師鐘點費100,000元。 (3)辦理安置教養機構審查帳務會計專業人員出席審查費用90,000元。
-	材料及用品費	120	154	
-	用品消耗	120	154	
-	辦公(事務)用品	120	154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等相關辦公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10	610	
-	土地稅	180	18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一般土地地價稅	180	180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地價稅。
-	房屋稅	430	430	
-	一般房屋稅	430	430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房屋稅。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7,835	112,055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835	112,055	
-	捐助個人	87,900	90,200	(1)補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相關費用60,000,000元。 (2)補助青少年因故未能安置於機構或返家所需費用400,000元。 (3)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費用26,700,000元。 (4)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800,000元。
-	捐助私校及團體	24,500	16,400	(1)補助辦理兒少福利相關方案及活動費用1,600,000元。 (2)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安置教養機構辦理自立少年生活適應協助、離院追蹤輔導方案之40%地方自籌款900,000元。 (3)補助辦理居家托育訪視輔導、專業研習訓練、媒合轉介、親職教育、社區宣導、資源中心及登記服務等相關社區保母系統管理費用21,600,000元。 (4)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彩回饋金)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之40%地方自籌款等400,000元。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435	5,455	補助警察局推展業務： (1)補助警察局(少輔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電台宣導」；透過學者、資深教師等熟悉的專家分享，增加家長與教師對於青少年行為的了解與同理，使家長及教師能用更適切貼近青少年想法與期待之方式與青少年互動，以達及早介入輔導預防及發現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避免更多的問題發生之效。廣播節目同時規劃結合在地師資資源，以開發優良輔導相關專業人才，鼓勵桃園市內優良教學輔導經驗的傳承與分享，相關費用300,000元。</p> <p>(2)補助警察局及10個分局辦理「寒(暑)假青少年活動」；為加強保護少年安全及高關懷學生之偏差行為，定期於學校寒、暑假期間結合教育、社政、新聞媒體及民間團體等力量，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或社區服務活動，引導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相關費用1,323,000元。</p> <p>(3)補助警察局(少輔會)辦理「青出於籃體技營」高關懷活動，協助桃園市各國中高關懷之學生及彌補家庭功能不彰或來自弱勢家庭之行為偏差學生，拓展其學習經驗暨預防發生犯罪(被害)與中輟等問題，特針對本市轄內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冀望透過籃球體技營訓練活動，在團體生活中學習服從、互</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助、互信及建立個人之自信心等，同時達到預防少年偏差行為、減少校園安全問題，以及提供學員生活輔導與潛能開發之機會，相關費用1,700,000元。</p> <p>(4)補助警察局(少輔會)辦理整合辦理少年虞犯及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工作相關業務推展費用130,000元。</p> <p>(5)補助警察局(少輔會)採購辦公物品、簡易輔導設備、設備維修、輔導書籍、環境美化、各項計畫活動成果彙整、網站維護及相關消耗物品費用130,000元。</p> <p>(6)補助警察局(少輔會)辦理「少年輔導員及志工專業教育訓練」，為擴展本局「少年輔導志工」人力資源，以及提高輔導少年工作之服務品質，辦理培訓志工以及本局約聘少年輔導員(社工員)專業教育訓練課程，藉以提升輔導成效，增進少年福利，相關費用300,000元。</p> <p>(7)補助警察局(少輔會)及各分局辦理少年輔導外展工作300,000元。</p> <p>(8)補助警察局及少輔會辦理青春專案相關活動、資料彙整、文具雜支、誤餐及宣導等相關費用552,000元。</p> <p>(9)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補助各分局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相關費用400,000元。</p>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辦理以所長為主之防治網絡願景營：婦幼案件相較於其他案件，需要高度之敏感度。當案件發生時，第一線處理員警扮演關鍵性角色，基層員警事多且雜，難免疏漏，但因婦幼案件之特殊性，一發生則成為媒體之焦點，第一時間妥適處置極為重要。所長對於所內同仁負有指導之責，應具有婦幼相關之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擬辦理以所長參與為主，另邀集地方法院法官、地檢署檢察官、社政、衛政等單位人員參與之願景營，藉由彼此之交流共同推動防治業務，增進合作默契，以提升網絡工作品質，相關費用200,000元。
	- 其他	200	200	(11)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製作婦幼安全宣導影片，放置於本局婦幼警察隊網站，民眾可以透過觀賞影片得到宣導之效益，相關費用100,000元。
	- 其他支出	200	200	
	- 其他	200	200	辦理兒少福利服務等相關活動、會議外聘督導講師交通費、茶水費、誤餐費、雜支等費用。
	- 醫療保健工作	21,871	21,871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871	21,871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871	21,871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1,871	21,871	(1)桃園市藥毒癮者家庭服務計畫864,000元。 (2)桃園市老人、高危險族群暨低收入戶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胸部X光巡迴檢查計畫2,559,000元。 (3)弱勢團體及有礙優生保健照護推動計畫2,951,000元。 (4)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計畫3,600,000元。 (5)辦理偏遠地區視力、糖尿病及口腔保健X光醫療篩檢巡迴車服務推動計畫800,000元。 (6)桃園市發展遲緩兒童社區復健服務計畫1,997,000元。 (7)失智老人照顧示範中心計畫800,000元。 (8)委託辦理自殺高風險個案關懷訪視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計畫6,120,000元。 (9)委託辦理自殺防治志工訓練、心理諮詢協談關懷服務暨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計畫1,550,000元。 (10)桃園市(疑似)精神病患社區健康評估關懷服務計畫262,000元。 (11)家暴個案法院駐點心理諮詢服務計畫368,000元。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378	14,477	
	- 行政管理工作	15,378	14,477	
	- 用人費用	12,598	12,634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070	11,070	
	- 聘用人員薪金	8,658	8,658	(1)約聘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5人(六等55,500元*5人*12月)3,330,000元。 (2)「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8名人力酬金(含薪資、勞健保、離職儲金、休假補助)5,328,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約僱職員薪金	2,412	2,412	00元。 (1)約僱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4人(五等42,000元*4人*12月)2,016,000元。 (2)約僱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1人(三等33,000元*1人*12月)396,000元。
-	超時工作報酬	144	180	
-	加班費	144	180	辦理基金各項業務約聘、僱人員及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等18名人力加班費144,000元。
-	獎金	1,384	1,384	
-	年終獎金	1,384	1,384	(1)約聘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13人(六等)年終獎金1,082,250元。(含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8名人力年終獎金666,000元)。 (2)約僱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4人(五等)年終獎金252,000元。 (3)約僱專職辦理基金各項業務人員1人(三等)年終獎金49,500元。 (4)配合進整增列250元。
-	服務費用	2,017	1,173	
-	郵電費	78	78	
-	郵費	30	30	公益彩券相關各項業務郵票費用。
-	電話費	48	48	公益彩券各項業務電話費用4線。
-	旅運費	180	180	
-	國內旅費	180	180	(1)約聘僱10人參加公益彩券各項業務會議及輔導福利團體機構等單位差旅費100,000元。 (2)「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8名人力差旅費80,000元。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	17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印刷及裝訂費	70	70	公益彩券委員會議相關資料印刷費用及各項相關統計分析報告、報表、預決算書、公益彩券業務宣導等印刷費用。
-	業務宣導費	100	100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各項福利工作相關業務宣導費用100,000元。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	19	
-	什項設備修護費	19	19	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所需辦公器具、資訊設備等修護費(18人*1,048元)18,864元，配合進整增列136元。
-	一般服務費	731	666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13	648	協助辦理基金各項業務臨時人員2人薪資(26,400元*2人*13.5月，含健保費、勞保費、離職儲金)712,800元，配合進整增列200元。
-	體育活動費	18	18	體育活動費18人*1,000元。
-	專業服務費	839	6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	6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委員及相關業務會議等出席費。
-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779	-	(1)社會福利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GIS)維護費用350,000元。(秘書室) (2)委外方案管理系統維護費用100,000元。(秘書室) (3)辦理虛擬化系統(架設本局對外網站、資訊系統測試或備份等作業之用)維護費用99,000元。(秘書室) (4)辦理社會福利相關社政資訊系統滲透測試等資訊安全作業費用230,000元。(秘書室)
-	材料及用品費	490	370	
-	用品消耗	490	37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辦公(事務)用品	470	350	辦理公益彩券業務辦公事務文具用品及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
-	報章什誌	10	10	公益彩券相關書報雜誌。
-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10	10	辦理各項公益彩券業務宣導活動所需醫療用品費用。
-	其他	273	300	
-	其他支出	273	300	
-	其他	273	300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宣導活動、基金會議誤餐、茶水費及其他雜項支出。
-	建築及設備計畫	17,260	9,180	
-	社會建築及設備	17,260	9,18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260	9,180	
-	購置固定資產	15,060	7,880	
-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13,000	4,500	(1)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增修、裝修費用2,000,000元。(身障) (2)社工工作地點裝修費1,000,000元。(社工) (3)辦理建置日間照顧中心所需經費(含場地修繕、室內裝潢、設施設備費用10,000,000元。(老福科)
-	購置機械及設備	1,050	1,950	購置辦理社政業務所需汰舊電腦30台(含螢幕、作業系統、OFFICE)。(秘書室)
-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	830	
-	購置什項設備	1,010	600	(1)社工工作設施設備300,000元。(社工) (2)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購置內部設施設備等500,000元。(身障) (3)婦女發展中心購置內部設施設備等80,000元。(婦女) (4)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購置內部設施設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購置無形資產	2,200	1,300	備等30,000元。(婦女)
-	購置電腦軟體	2,200	1,300	(5)南北區老人文康中心辦公設施設備100,000元。(老福)
-				第2代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調整及維護費2,200,000元。(秘書室)
-	總 計	1,702,606	1,733,578	

預算附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		-	-	1,669,968	
社會救助工作		-	-	268,849	辦理弱勢民眾關懷、相關救助、突發災害急難等社會救助工作。(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社會行政工作		-	-	75,461	辦理公益慈善、社福團體、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活動。(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老人福利工作		-	-	206,236	辦理各項老人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	-	716,591	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婦女福利工作		-	-	25,912	辦理各項婦女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社工工作		-	-	176,349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區域社福中心各項社工業務及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原住民福利工作		-	-	10,000	辦理各項原住民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		-	-	168,699	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醫療保健工作		-	-	21,871	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相關福利措施。(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5,378	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弱勢族群及高危險群等相關醫療保健相關福利。(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行政管理工作		-	-	15,378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行政業務。(因各項基金用途經費多屬依業務實際需求按月發生，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	-	17,260	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相關設施及設備，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
社會建築及設備		-	-	17,260	
合 計				1,702,606	

預算參考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負債	73,933	73,933	-
-	流動負債	71,765	71,765	-
-	應付款項	71,765	71,765	-
-	應付薪工	2,027	2,027	-
-	應付費用	69,738	69,738	-
-	其他負債	2,168	2,168	-
-	什項負債	2,168	2,168	-
-	存入保證金	2,168	2,168	-
-	基金餘額	103,069	769,425	-666,356
-	基金餘額	103,069	769,425	-666,356
-	基金餘額	103,069	769,425	-666,356
-	累積餘額	769,425	1,551,169	-781,744
-	本期賸餘	-666,356	-781,744	115,388
-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計	177,002	843,358	-666,356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社政業務	年	-	-	1,669,968 1,669,968	1. 辦理社會救助及突發災害急難等。 2. 辦理社福團體及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 3. 辦理各項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兒童及少年等相關福利措施及醫療保健。 4.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社工業務。
上年度預算數 社政業務	年	-	-	1,709,921 1,709,921	1. 辦理社會救助及突發災害急難等。 2. 辦理社福團體及各項社會福利宣導等。 3. 辦理各項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原住民、兒童及少年等相關福利措施及醫療保健。 4.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各項社工業務。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8	-	18	
聘用	13	-	13	本年度編制約聘人員13名。
約僱	5	-	5	本年度編制約僱人員5名。
合 計	18	-	18	

本 頁 空 白

府社會局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	擔保費	傷病藥費	醫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費				
-	-	-	-	-	-	-	-	-	-	12,598	-	12,598
-	-	-	-	-	-	-	-	-	-	9,844	-	9,844
-	-	-	-	-	-	-	-	-	-	2,754	-	2,754
-	-	-	-	-	-	-	-	-	-	12,598	-	12,598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社政業務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 備計畫
-	12,634	用人費用	12,698	100	12,598	-
-	11,07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070	-	11,070	-
-	180	超時工作報酬	144	-	144	-
-	1,384	獎金	1,384	-	1,384	-
-	-	福利費	100	100	-	-
-	370,910	服務費用	371,355	369,338	2,017	-
-	2,258	水電費	2,258	2,258	-	-
-	1,194	郵電費	1,224	1,146	78	-
-	480	旅運費	480	300	180	-
-	5,8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707	5,537	170	-
-	5,50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654	4,635	19	-
-	168	保險費	163	163	-	-
-	351,801	一般服務費	351,301	350,570	731	-
-	3,634	專業服務費	5,568	4,729	839	-
-	3,936	材料及用品費	2,175	1,685	490	-
-	151	使用材料費	162	162	-	-
-	3,785	用品消耗	2,013	1,523	490	-
-	724	租金、償債與利息	724	724	-	-
-	324	地租及水租	324	324	-	-
-	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0	400	-	-
-	9,1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260	-	-	17,260
-	7,880	購置固定資產	15,060	-	-	15,060
-	1,300	購置無形資產	2,200	-	-	2,200
-	64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24	624	-	-
-	180	土地稅	180	180	-	-
-	430	房屋稅	430	430	-	-
-	17	消費與行為稅	5	5	-	-
-	15	規費	9	9	-	-
-	1,332,90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94,470	1,294,470	-	-
-	1,330,6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94,050	1,294,050	-	-
-	2,27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20	420	-	-
-	2,650	其他	3,300	3,027	273	-
-	2,650	其他支出	3,300	3,027	273	-
-	1,733,578	總計	1,702,606	1,669,968	15,378	17,26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合 計		-	-	-	-	-	-	

備註：105年度未增購或汰舊換新車輛，另本基金現有車輛種類及數量—其他公務車輛：一般公務機車13輛。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建築及設備計畫	11,000,000		
社會建築及設備	11,000,000	104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11,000,000	104	辦理大溪區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暨長青俱樂部9,000,000元。(桃園市政府104年6月18日府主基字第1040160236號函核定) 設置桃園市婦女發展中心2,000,000元。(桃園市政府104年7月14日府主基字第1040182527號函核定)

附 錄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62,240	17,260	-	79,500	
房屋及建築	8,438	13,000	-	21,438	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工作地點、日間照顧中心增修、裝修費用。
機械及設備	11,451	1,050	-	12,501	購置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50	-	-	3,750	
什項設備	5,784	1,010	-	6,794	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老人文康中心、婦女發展中心及社工工作地點等相關辦公設施設備。
電腦軟體	32,817	2,200	-	35,017	社政資訊管理系統調整及維護費用。
資產總額	62,240	17,260	-	79,500	

主辦會計人員：徐碧黛

基金主持人：古梓龍